

#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03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
5 大領域	11 面向	至少應修 28 學分						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教育(必修)	服務教育一 0	服務教育二 0	服務教育三 0	服務教育四 0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0 學分)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組織管理與犯罪防制 3	安全設備系統設計與工程 3	危機管理 3	國土安全導論 3
	微積分(上)3	微積分(下)3	財務管理 3	電子保全系統 3			畢業專題研究 3	
	會計學(上)3	會計學(下)3	安全學 3	管理學 3				
	安全管理概論 3	法學緒論 3	犯罪預防 3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0 學分，佔 47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2 學分，佔 17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5. 本課程於 98 年 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8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